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請[illegible]。
2. 請填[illegible]所有[illegible]。
3. 如擬委任[illegible]受委任代[illegible]。
4. **重要提示：**[illegible]若表格妥為簽[illegible]指示，則受委代表[illegible]案投票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[illegible]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[illegible]。
6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[illegible]時間前24小時(就內資股類別股[illegible]資股持有人)，方為有效。
7.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[illegible]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(i) 本聲明所指之「個人資料」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《[illegible]

(ii)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且該等資料將用[illegible]

(iii)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[illegible]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[illegible]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。

(iv) [illegible]委任授權代表有權根據《私隱條例》之條文查閱及／或修[illegible]
[illegible]第七污水廠。